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3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盧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1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，已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2月間，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後渣打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

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對原告所列舉之款項及利息難以認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且原告已就原利息請求部分為減縮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
02	合 計	1,220元